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聲字第20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張居福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徵收補償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5號），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提起抗告，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稽。

□雖抗告人已繳納抗告裁判費，惟抗告人逾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見本院卷第33頁）可稽，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結論：抗告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毓臻